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8月2日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维股份”）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集团”）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盛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维维集团拟向新盛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28,424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%；2019年8月9日，维维集团已收到新盛集团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82,018,560 元，占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%；2019年9月10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了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且维维集团于同日收到新盛集团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人民币 303,027,840 元，占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31.73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6、临 2019-059、临 2019-070、临 2019-071）。

2019年9月18日，公司收到维维集团通知，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维维集团已收到新盛集团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270,000,000 元，占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8.2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维维集团已收到新盛集团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人民币 955,046,400.00 元。至此，该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